

## 金山法院判决首例撤销生母监护权案件

## 生母不付抚养费，爷爷成监护人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个宝，投进妈妈的怀抱，幸福享不了……”歌中是这样唱的，但家住金山的小馨馨却没有享受到这样的美好时光。父母离婚后，爸爸过世、母亲改嫁，自己就成了没有爸妈疼爱的孩子。后来，妈妈抚养费也不给了，小馨馨与爷爷奶奶相依为命。日前，小馨馨的爷爷将小馨馨的生母王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撤销王女士的监护权。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撤销王女士对小馨馨的监护权。本案也是金山区首例撤销生母监护权

案件。

小馨馨原本也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有爱她的爸爸和妈妈，不过好景不长，小馨馨的爸爸妈妈李先生与王女士因感情破裂于2010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小馨馨随爸爸李先生共同生活，妈妈王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

爸爸妈妈离婚后，爷爷奶奶实际承担起了小馨馨主要的抚养责任，而妈妈王女士自离婚后对她关心甚少，甚至从2013年开始连基本的300元抚养费也不再支付。更不幸的是，李先生于2018年因病医治无效去世。

办理完儿子的丧事，小馨馨爷爷奶奶考虑到孩子的监护人应当是她的父母，小馨馨的父亲已经去世，那么王女士作为母亲，是孩子目前唯一的监护人。于是老两口电话联系王女士，要求她主动承担起母亲的义务，将孩子接回身边抚养。谁知遭到了王女士的拒绝，双方在居委会的协调下进行了调解，同样无果。

小馨馨的爷爷一气之下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王女士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自己作为孩子的监护人。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官首先与王女士取得

联系，希望她能够将孩子接回身边抚养或向孩子每月支付1000-2000元的抚养费。王女士表示自己已经重组家庭并又生育一个孩子，居住环境有限，没有能力将小馨馨接回身边抚养，自己经济能力有限，每月最多支付500元生活费给孩子，爷爷不能接受王女士提出的调解方案。法官再次与孩子爷爷进行沟通，希望爷爷能够从有利于小馨馨成长的角度考虑，不申请撤销王女士作为母亲的监护人资格，而是和王女士共同作为孩子的监护人，爷爷同样拒绝了该方案，坚决不同意共同监护。

鉴于庭前调解未果，法院开庭

审理了本案。令人意外的是，庭审过程中，王女士却当庭同意孩子爷爷的全部诉请，主动要求放弃自己作为小馨馨监护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王女士还向法院出具了自己的父母，也就是孩子外公外婆的书面声明，他们也同意小馨馨的爷爷作为孩子的监护人。

鉴于王女士主观上不愿意承担监护义务，客观条件也无法承担监护责任，由王女士继续担任小馨馨的监护人将不利于孩子今后的健康成长。法院在综合考虑后，支持了爷爷的诉请，判决撤销王女士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爷爷担任小馨馨的监护人。

“大哥，我是多次来访您家里的小偷……”

## 毛贼留纸条“以表谢意”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一个人独住，可家中的泡面、午餐肉等食物近来总是无缘无故少了很多。直到一天晚上回家，小斌（化名）在客厅的椅子上看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是多次来访您家里的小偷……等我以后飞黄腾达的时候一定会来报答您的。”这是发生在闵行区的一起离奇盗窃案。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罗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据小斌回忆，当时自己看完纸条后，清点家里的东西，发现只是少了些食物，而房里的贵重物品都在。小斌想着，被偷的也都是些小东西，小偷也说了不会再来，最后就没有报警。只是为了安全起见，小斌在家装了个摄像头。

但次日晚上，小斌回到家发现家中又被人光顾过了，食物也少了不少。他立马打开电脑查看监控记录，看到一名男子从书房走进客厅，并且摄像头正好拍到了该男子的正面。这次小斌决定报警。

根据小斌提供的视频资料，公安

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罗某。据罗某供述，他前后共5次翻阳台到小斌家拿食物吃。

今年7月初时，身无分文的罗某来到了小斌家的小区。他一家家敲门，碰到有人开门的，他就称走错了。当他敲到2楼小斌家时，刚好家里没有人回应。走出楼道，罗某发现小斌家阳台窗户大开，于是顺着一楼的围墙翻窗进入小斌家中。进屋确定家里没人后，几天没有洗澡的罗某直接到卫生间洗了个澡。之后他边看电视边吃零食。临走时，他还夹带了几包零食扬长而去。之后他又用同样方式去过小斌家。

直到7月24日，罗某第四次到小斌家，临走前，他从桌上拿了一张纸条，写下“大哥，您好。我是多次来访您家里的小偷，最近因为比较困难，多次来您家里希望您谅解。今天我是给您来道歉的，以后也不会再来了，等我以后飞黄腾达的时候一定会来报答您的。谢谢大哥，您保重，我走了。”之后还留下了自己的QQ号。罗某尽管在纸条上“信誓旦旦”地保证，但还是挡不住内心的诱惑，在这之后又一次上门，刚好被小斌新装的摄像头拍下，由此案发。

## 为索要中介费强闯民宅

一房产中介因非法侵入住宅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马硕

因客户存在“跳单”行为，越过中介公司与房东直接签订租房合同，房产中介竟前往客户租住处，破坏门锁强行闯入客户家中，索要中介费。日前，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青浦区人民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被告人邵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今年上半年，王女士打算在青浦租赁一套房屋。在某房产中介公司租赁部员工李某的带领下，她最终看中了某小区四楼的一套两居室，讨价还价后商定以每月2600元租金的价格成交。而在即将签订租赁合同时，中介李某告诉王女士，最近租房行情有些上涨，中介费从月租金的35%涨至50%，也就是说王女士需要拿出1300元，作为中介费付给中介公司。

王女士一听就不乐意了，她心想，你们中介人员不过带我看了几套房子，就要收取这么多的费用，也太不值了！于是，她想到一个“好办法”，私下里联系了该套房屋的房东，双方直接签订了租赁条约，越过中介人员而

省下了这笔中介费，也就是房地产行业俗称的“跳单”。

几天过去了，李某迟迟等不到王女士来签约，电话联系时王女士称自己已经入住了，不需要再租了。李某有些失望，经联系房东才发现他们早已私下签订了租房合同。她心中很恼火，认为自己忙前忙后带领客户看了这么久的房子，最后竟然被“跳单”，便马上将这件事报告给了该中介公司租赁部经理邵某。

邵某听后也急了，“按照行规，这笔中介费仍然需要客户支付，干脆咱们俩找一天去王女士租住的地方讨个说法，一定要帮你把中介费要过来。”

于是，5月19日22时许，邵某下班后，骑电瓶车带着李某来到王女士租住的小区楼下。来到四楼，邵某大声敲门，说明了自己的来意，请王女士把该付的中介费给他们。王女士并没有理会邵某，称只有自己和孩子在家，刚洗完澡不方便开门，请他们离开。

邵某看到王女士是这种态度，顿时火冒三丈。他用脚用力踢门，大门被他踢得有些松动。听到门外的踢门声，王女士马上带着孩子躲进了卧室，并将卧室

门反锁。

邵某用手生生将大门门锁掰了下来，带着李某破门而入，有些失去理智的他隔着卧室门向王女士讨要中介费。见王女士躲在里面不吭声，他又用手臂和肩膀将卧室门强行撞开，发现王女士躲在阳台上，旁边还有她的小孩。

见到有陌生人进来，王女士吓得魂飞魄散，对邵某说自己将会报警处理，并向楼下叫喊救命。邵某不依不饶，恐吓王女士一定要给个说法。他上前推搡了王女士，将她手中的手机抢了过来，并以此要挟，声称要想拿回手机就先把1300元的中介费付给他们。

王女士气得浑身发抖，“你再逼我，我就跳楼了！”她向邵某大声说，趁势打开了窗户。

邵某担心事情会闹大，他匆匆带着李某离开了，并带走了王女士的手机。经鉴定，王女士的手机价值2250元，大门及卧室门门锁受到不同程度损坏。

承办检察官指出，犯罪嫌疑人邵某违背被害人意愿，强行闯入公民住宅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李某在和邵某一同进入王女士住宅期间，未协助破坏房门和抢夺手机，情节显著轻微，故未对其作出处罚。

## “罗马瓷砖”引三家公司争夺战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因购买的罗马瓷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一客户将售卖该瓷砖的上海荣联陶瓷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荣联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荣联公司”）投诉至电视台。谁知，罗迈思公司“跳出来”表明自己才是“罗马瓷砖”的正主，两荣联公司是“傍名牌”。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该起商业诋毁纠纷上诉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同时上海知产法院首次以“法官判后语”方式寄语双方当事人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以诚信赢得市场。

两荣联公司的客户因瓷砖产品质量问题向电视台一节目投诉，谁知在节目播出后，罗迈思公

司主动找到节目组表明自己才是真正的“罗马瓷砖”的主人，并在新一期录制的节目中作出两荣联公司“并非真正的罗马瓷砖”“消费者被欺蒙”“傍名牌”“配合工商局打假”等表述。两荣联公司认为罗迈思公司在节目中的言辞构成了商业诋毁，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消除影响。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罗迈思公司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判决罗迈思公司赔偿两荣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6万元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对此，罗迈思公司不服，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罗马瓷砖”是我国台湾地区知名瓷砖品牌，罗迈思公司主张自己是该品牌的唯一继承人和所有人，而两荣联公司在生产销售中

则直接使用了“罗马瓷砖 新纪元”标识。根据罗迈思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来看，并不能证明其在大陆地区对“罗马瓷砖”享有商标权利或已与“罗马瓷砖”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罗迈思公司主动介入并参与制作涉案节目，其所作出的陈述直指两荣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易使公众形成罗迈思公司是“罗马瓷砖”的合法享有者、两荣联公司存在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结论，影响了两荣联公司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该院还首次以“法官判后语”的形式明确罗迈思公司不得将台湾地区的注册商标直接用于大陆地区的生产销售活动，两荣联公司不得将注册商标“ROMERA”直接以“罗马瓷砖 新纪元”对应使用，同时告诫双方应遵守法律规定的竞争原则，诚信经营。

## 金融公司客户资料库被“黑”

一公司负责人向“黑客”购买20万份客户信息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数据为王的时代，有含金量的客户信息成为了“兵家必争之地”，一公司的负责人为了获得客户信息竟然与“黑客”联手，向“黑客”购买了20多万条从金融财经公司“窃取”的客户信息。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该公司的负责人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为了拓宽客户渠道，2016年3月起，某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戈某与一名“黑客”合谋，每月支付固定费用给“黑客”购买客户信息。几名“黑客”通过黑客手段攻击入侵金融财经类公司网站，非法获取包含姓名、电话号码等客户信息，并将获取的客户信息提供给戈某用于公司经营业务。

而戈某与“黑客”们的合作持续到了2017年。2017年2月开始，陆续有客户向某金融公司反馈，有人冒充该公司员工给客户打电话，警方随

后介入此事，这场“信息”交易才渐渐浮出水面。直至2017年8月案发，该公司共计支付给“黑客”70余万元。经鉴定，对比戈某通过不法手段获取了包含202428条相同且不重复的电话号码。经公安机关随机抽样确定真实率为84%。

法院审理后认为，戈某违反国家规定，伙同他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戈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可对其适用缓刑。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戈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意见，法院予以采纳。戈某代表的公司是这起犯罪的主要获利者，虽然该公司支付给黑客76万元，但公司使用涉案信息的获利远超过于此金额，且QQ聊天记录也显示两人联系密切，系紧密的合作者，因此戈某行为积极不宜认定为从犯。